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4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宇
債　務　人　莉蓁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卉羚
債　務　人　李卉羚
債　務　人　李盧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部分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利息及違約金之附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